

第一章 导论

本书紧密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增值税激励机制及政策优化”这一主题，在构建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理论分析框架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增值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产业集聚、生产率提升和全球价值链升级的内在机制和作用效果，深入探讨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现实措施与实现途径，从而为在当前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如何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优化增值税法律体系、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作为本次研究的导论，本章主要介绍了选题背景、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核心概念的界定、相关研究综述、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的创新性与不足。

一、导言：选题背景

近年来，生产性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逐渐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原因在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十分迅速，经济规模已然占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左右，但是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生产性服务业却始终存在着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较低、国际竞争力羸弱、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力度不强、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不高等问题（夏杰长和肖宇，2019）。同时，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际贸易格局和全球价值链的变动和调整也为生产性服务业对外贸易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挑战。因此，加快生产性服务业的改造提升和优化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不仅是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重大举措和必然选择，更是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在这一大背景下，“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

大报告中也指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由此可见，加快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转型升级和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是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要义。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由于财税扶持力度和研究开发动力不足等原因，我国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创新缺乏足够激励，导致我国高端领域、高端环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足，竞争力较弱，支撑制造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功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而与此同时，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国际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欧美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经贸规则变迁，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价值链进一步向全球延伸。同时，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为动力的第三次产业革命正孕育和发展着新的市场竞争，我国以依附制造业企业谋求规模递增的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式不再具有可持续性，而全球新冠疫情也对其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因此，亟须进一步深化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分工，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何树全，2018）。

为了更好地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的财税政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价值构成上看，生产性服务业以“知识性”与“创新性”为主要特色，重要组成是活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而在诸多财税政策之中，增值税作为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也主要是对增值额征税，因此增值税税收激励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因素，在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地位过程中应当发挥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并且过往我国一直在努力实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税收政策，如“营改增”极大地促进了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化分工与精细化发展，但是相比一些先进国家的激励力度，我国增值税的激励措施仍存在改进空间。如今，增值税改革正在逐步深入、增值税也即将立法，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增值税法律体系的构建均应适应新时期产业发展的要求。同时，“在宏观经济政策上进行创新”，尤其是创新财税政策使之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财政理论的重要内容。深化税制改革不仅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课题。因此，在新时期研究增值税对于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激励作用及其内在机制，将有助于考察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着力点，为国家实施增

值税激励政策和选择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现实路径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二、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1. 学术价值

(1) 促进产业发展、加快增值税立法、不断完善税制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随着税收法制化进程的加速,“营改增”的系列规定在短期内对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要保证增值税长期、稳定的作用效能,减少市场主体行为变动时滞和产业结构调整时滞的影响就必须以法的方式固定其发展方向;同时,增值税立法也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具体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11月27日至12月26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增值税法律体系(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规范性文件)的构建还需要一个过程,在此之前,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也即将到期。因此,不断完善增值税法律体系,使税收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长期诉求。

(2) 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政策措施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南。在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面临着增长速度放缓、产业结构不合理、行业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贸易保护主义的流行和新冠疫情的暴发,使全球价值链与服务贸易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加,给生产性服务业对外贸易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本书从增值税激励的角度系统探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与集聚,通过优化生产要素利用效率、降低新技术搜寻成本来提升整体生产率,最终融入全球价值链。融入全球价值链的生产性服务业,也会反哺制造业的再融合与集聚。探求这个过程中增值税的激励途径与效果,提出系统的方案是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的内在要求。

(3) 揭示增值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内在机制。在增值税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基础上,通过增值税激励政策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产品质量、激励技术创新、升级产业结构、实现全球价值链的攀升,从而构筑“产业融合—产业集聚—生产率提升—全球价值链”的税收激励效应联动理论分析框架,研究中国转型经济中生产性服务业向

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增值税激励机制。

2. 现实意义

本书紧密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增值税激励机制及政策优化”这一主题展开。以税收效应理论、税收控制理论和国际贸易理论等为基础，从融合效应、集聚效应、生产率提升效应和价值链升级效应等多个不同视角出发，系统考察增值税税收激励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动态影响及其内部作用机制，对现有理论研究进行有效补充和深化拓展，搭建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理论框架；同时重点分析增值税对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产业集聚、生产率提升和全球价值链升级的激励效果，以实证数据为支撑深入探讨增值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现实措施与实现途径，为当前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背景下，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优化增值税法律体系、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

三、核心概念的界定

1. 生产性服务业

美国经济学家 Greenfield 于 1966 年研究服务业分类时最早提出生产性服务业，他认为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一种要素投入，服务于商品生产，但并不用于最终消费；1975 年美国经济学家 Browning 和 Singelmann 将生产性服务业界定为为工业生产提供保障服务的行业，并指出其具有知识密集性和专业性的特征。当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OECD）成员国认为生产性服务业的职能主要是提供中间投入服务，从而促进其他企业发展。而在国内，迄今为止对于生产性服务业并没有统一的定义，但认识已趋向一致。一般认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本身并不直接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其依附于制造业企业而存在，是与制造业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业，贯穿于企业生产的上游、中游和下游等诸多环节中，以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为主要投入品。

我国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曾在“十一五”规划和“十二五”规划中对生产性服务业的范围进行了简单划分。2015 年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家统计局发布了《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具体范围进行了界定；后

考虑到结构调整和“营改增”后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的衔接问题，国家统计局于2019年4月对原分类标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发布新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我国最新的生产性服务业分类范围如表1-1所示，本书正是基于此范围进行研究。同时，由于生产性服务业按地域可以分为在地型和跨地型两种，其不仅对本地的制造业和其他产业存在影响，对全国其他地区相关产业也存在一定的辐射，本书按此分类标准选取的生产性服务业，实际上涵盖了全国所有的生产性服务业，能够为本书的研究提供较好的支撑。

表 1-1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备注（与2015版相比）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	研发与设计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	
	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	
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	货物运输服务	
	货物运输辅助服务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新增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仓储服务	
	搬运、包装和代理服务	
	国家邮政和快递服务	
信息服务	信息传输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金融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生产性保险服务	
	其他生产性金融服务	
节能与环保服务	节能服务	
	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	
	回收与利用服务	
生产性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实物租赁服务	
商务服务	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	
	咨询与调查服务	
	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续表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备注（与 2015 版相比）
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职业教育和培训	
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产品批发服务	
	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生产性支持服务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为生产人员提供的支助服务	
	机械设备修理和售后服务	新增生产用摩托车、助动车修理与维护服务
	生产性保洁服务	

2. 增值税激励

美国经济学家 Arthur Betz Laffer 于 1974 年提出著名的“拉弗曲线”，他认为在同一政府收入水平下总是存在两种不同的税率来产生相关收益，主张利用减税来激励经济增长，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活动的激励作用。税收激励是指税收对生产、消费、投资等经济活动和行为产生激励作用的相关机制，包括国内生产一般激励、国内生产特别激励和对外贸易激励等。其中，国内生产一般激励主要指免税期、减免税等普惠性政策，国内生产特别激励主要针对某些特殊行业或特殊地区所给予的特别优惠待遇，对外贸易激励则是对商品出口和对外投资实行退税等鼓励措施。

增值税是一种流转税，征税对象包括纳税人销售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征税环节包括货物、劳务和服务流通的各环节以及进口环节。对生产性服务业征收增值税时，会产生税收金额影响服务价格变化从而影响行业供需结构变化的连锁反应。如果生产性服务业的增值税税负较重，导致服务成本上升，同时引发服务价格同步上升，无论是生产性服务业的供给方还是需求方，其经营负担都会增加（张岳，2010）。这不仅会影响生产性服务业的客户培育和市场开拓，也会妨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一步提高其自身竞争力，因此需要通过一定的增值税激励政策来为生产性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我国现行增值税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激励主要以税负水平差异和相应的税收优惠为主，包括各地区由于行业结构差异和征管措施造成的税负水平差异、留抵退税等一般性增值税激励以及对交通运输、软件、金融、研发等行业的税收减免和即征即退等特殊性激励。本书通过对增值税基本征收制度下的地区税负差异和现行优惠政策在生产性服务业上产生的激励效果进行实证研究，提出增值税激励机制的优

化思路，以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现行的税收政策主要由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地方没有制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权利，而增值税也由中央负责征收，随后分享给地方，所以单个企业层面的变动难以影响政策整体的制定和实施。因此，全书并未考虑企业为了获得增值税税收优惠所做出的努力及付出的相应的成本。

四、相关研究综述

生产性服务业作为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对推动中国经济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隗斌贤（2009）提出在经济危机对世界的冲击仍在继续的形势下，我国能否最终实现整体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仍然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邹芳（2011）认为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众多举措中，税收政策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就目前而言，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依然存在着税收激励不足的问题。其中，侯淑霞和王雪瑞（2014）发现这种不足主要体现在产业集聚与融合水平较低、全球价值链位置较低等方面，这直接制约着生产性服务业向高附加值、高价值链阶段攀升。江波和李江帆（2016）认为有效需求不足、供给失衡、信息化不足和研发投入少、对外开放度低以及体制机制障碍等因素严重阻碍了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如何解决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问题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话题。近些年，随着“营改增”的普及，增值税已经覆盖了全部的生产性服务业，也成为生产性服务业最主要的税负之一。为全面考察增值税的税收激励对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政策效果和作用机制，近年来，国内外学者主要围绕税收激励与企业融合、集聚、生产率和价值链提升四个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性研究。

（一）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与税收激励

关于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探讨，学者主要关注的是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早期的生产性服务行业主要是从制造业当中剥离出来的，直接决定了工业生产与工业技术的效率与产能。Borrás（1998）发现生产技术的日新月异使得两大行业之间的边界渐渐模糊，从简单的附属关系进一步提升到了深度融合关系。陈阳和唐晓华（2018）通过研究近些年两个行业之间的相关数据发现二者之间始终呈现出融合和互动的发展关系。

在深入研究二者关系的过程中，形成了四种主要观点，分别从需求、供给、产业互动和产业融合方向着手展开研究。

首先，国外学者 Cohen 和 Zysman（1987）认为“后工业经济”与生产性服务业概念的普及和认可是一个很好的趋势，但制造业在一国经济中仍处于不可撼动的地位，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必须依赖于制造业的发展，也必须顺应制造业的发展。因此二者的关系被一些学者认为是需求遵从型。韩德超（2009）收集了我国 1989—2008 年 20 年来的各行各业的相关数据，通过实证分析方法研究了我国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发现二者间一直存在着稳定的平衡，在这种均衡关系中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又依赖于制造业的发展所产生的需求。

其次，供给主导论则认为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奠定了制造业的基础与生产效率，若生产性服务业停滞不前，制造业部门也将发展困难。曹东坡等（2014）认为服务（特别是生产性服务）行业能够显著地推动制造业的前进并且对其发展存在着较强的溢出效应。

再次，也有一些学者认为产业互动，即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相互协同的互动关系最能形象地描述二者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前景。焦爱丽（2014）通过构建固定效应模型验证了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互动联系，并且发现服务业专业化水平的增加将会促进制造业效率的提升，城市化水平等因素将影响二者的互动发展。同时这种互动关系也在信息革命后逐渐演变出“融合论”，即二者之间的界限逐渐趋于模糊，展现出融合的趋势。贺正楚（2012）认为生产性服务业需要融入制造业的诸多环节，进一步推进价值链的升级转变，从而提高制造业的附加值。王小波（2016）、张晓涛和李芳芳（2013）则对价值链中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关系进行深入研究，揭示了二者之间的相互渗透是融合发展的一种现象，生产性服务业在其中起绝对的支撑作用。

最后，部分学者将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高度融合视为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证据之一，直接影响到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壮大与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实际上，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有益影响，在学术界早已成为共识，尤其是在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型制造两个方面。Goodman 等（1996）认为技术融合是产业融合的基础，并且是以数字信息技术为主要前提来融合本来相互独立的产品。Marceau（2002）认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更加密切地融合可以从消费者心理需求的角度提高产品的吸引力，进而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张洁梅（2013）认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呈现出双向互动融合发展的演变，要通过加快市场化改革、加强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

等措施来促进融合发展。杨玲（2014）认为，在生产性服务业进口复杂度提升之后，其效果能够溢出到制造行业，带来其生产效率的升高。魏艳秋和和淑萍（2018）研究了国际制造业回流和转移的规律，提出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了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崔木花（2014）对长三角地区两个行业的动态联系分析发现，二者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中的联系已经越来越密切，未来进一步推动二者的融合，对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有着重要的影响。刘川（2014）以融合发展为切入点，从融合硬度、融合软度、融合深度等角度考察了我国珠三角地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灰色关联度，认为仍需进一步改变发展方法与路径来推动二者的融合发展。王星云（2019）指出产业融合是一项需要长期研究与改善的工程，并非一蹴而就的迅速变化，需要从技术、产品与业务、市场三个方面共同推进，最终推动产业融合升级。唐晓华等（2018）在研究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企业生产效率的影响中，运用灰色 GM（1，N）模型与 Malmquist 指数模型测算了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过程，并分析了制造业各分支行业 TFP 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优化产业效率的差异性影响作用，为政府制定因地制宜的产业优化升级政策提供了详细的参考与依据。吕敏（2010）认为产业间的互联互通与深度融合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器，而税收激励政策将是促进产业间互联互通与深度融合的催化剂。

王星云（2019）发现了税收激励相比于其他财政手段具有诸多优势，虽然不能直接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但它对二者融合所产生的间接刺激和外部刺激也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主导作用。发力点主要体现在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增加企业研发投资、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等多个方面。盛革（2013）构建了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创新模型，通过协同创新来打破供需低效平衡等诸多制约因素。而税收激励则可以通过影响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税负转移、产业融合发展、经济结构优化，来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平衡发展并向高附加值、高价值链攀升。

（二）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聚与税收激励

由于资源禀赋与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限制，多年来中国制造业仍然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低处，为了实现制造业的进步与发展，必须寻求新的解决路径即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因此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效应的研究成为近些年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的主题。Randles（1890）通过观察同类产业在一定区域内的发展，发现同类产业在相互作用下能够产生良好的外部规模效

应。Webber (1931)总结了诸多学者的研究后,首次提出产业集聚的概念,认为产业集聚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中占主导地位。随着生产性服务业从制造业中逐渐分离出来,Scott (1970)率先定义了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使得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研究在世界范围内逐渐成为热点。

适逢国内产业转型升级的黄金时期,许多中国学者从诸多方面着手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展开研究。余东华和信婧(2018)从全要素生产率的角度出发,研究考察了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以促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贾新宇(2014)认为产业集聚是达成突破性技术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首选措施,并且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风险。林秀梅和曹张龙(2019)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构建平滑迁移回归模型,研究后发现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效应对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有较为显著的非线性关系,非线性特征的主要分界点就是生产性服务业存在的一个门槛值,在门槛值的左右影响效果呈完全相反的关系。狄乾斌等(2014)利用省域就业人数,从不同角度对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地理集聚进行基于ESDA全局和局部的空间自相关分析,发现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呈东、中、西梯次递减的“半环状”发展格局。宣烨(2012)通过研究发现,生产性服务业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提高制造业的效率,分别是外部性效应、竞争效应、专业化效应等。刘奕等(2017)认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不仅可以提升制造业的生产效率,还能显著改善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较低地位,推动我国制造业由低端向高端升级。郭然和原毅军(2020)在发展新常态下从新旧动能转换的角度,通过实证分析研究了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能否以及如何影响制造业生产与发展的质量,得出二者之间存在着“U”型关系,即也存在一个特定的数值,因为中国大部分省份没有突破这个特定的值,所以生产性服务业的推动作用不显著,甚至呈抑制作用。

关于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研究,国内外学者没有简单地停留在影响效应和作用机制上,而是通过研究不同的区域分布和产业分布以不断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特征。Coffey和Shearmur(1997)在对加拿大的研究中发现,大部分高水平服务业就业人口集中在人口较为稠密的三个城市地区。李佳洺等(2014)发现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格局逐渐形成,在地理上呈现出点状集中的模式,集聚特点在空间布局上也有差异。张浩然(2015)也从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数据中研究发现,生产性服务业的极化现象在各大中心城市中不断增加,集聚现象区域不平衡的分布严重抑制了我国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协同发展。从国家范围缩小到城市或

城市群范围来看,这种集聚分布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Airoldi等(1997)在对米兰的生产性服务业的研究中发现,由于中心城市集聚效应趋于饱和,使得集聚效应呈现出扩散趋势,城市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进一步加速了这种扩散趋势,并预测信息时代的来临将使得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转移至郊区。国内的研究则着重观察了一些重点经济带的集聚分布情况,陈红霞(2017)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国内顶尖经济圈出发展开研究,发现这些地区的极化现象同样较为明显,且不同服务行业的集聚地区各不相同,例如金融业较多地集聚在外围城市之中。

由于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呈现逐渐融合的趋势,专家学者从研究单一行业的集聚拓展到了两个甚至更多行业的协同集聚,分析表明协同集聚更加需要税收政策的推动。Ellison和Glaeser(1997)就一些水平关联企业分布在价值链上下游的行业之间的集聚展开研究,并首次提出协同集聚的概念,引入了协同集聚测度指标来具体分析不同行业之间的协同关系。江曼琦和席强敏(2014)发现只有部分技术密集型的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有空间协同集聚的倾向,同时城市范围内的投入产出关系是影响二者空间集聚的动因之一。吉亚辉和段荣荣(2014)通过构建垂直关联模型,发现两个行业的双重集聚现象,且在双重集聚现象中相互影响促进。虽然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存在着协同集聚的关系,但二者的空间定位仍存在差异,甚至存在着一种被称为“分离式集聚”的特征。江静(2006)指出空间定位差异的原因是商业成本的差异,而增值税政策是影响商业成本的重点之一。对于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来说,后者要素成本更为重要,因而集聚于边缘地区。而对于前者而言,交易成本更加重要,集聚于法律体系更加完善的中心城市。

税收激励作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聚必不可少的推动力,近些年随着减税降负的不断实施也成为研究的热点。程中华和于斌斌(2014)通过分析地区工资水平,认为地区工资水平与两个行业的分别集聚和共同集聚存在良性互动关系,并且产业集聚对地区工资水平有较强的溢出效应。金晓雨(2015)认为生产性服务业可以通过税收的激励效应促进产业分工的专业化、降低交易成本以及促进技术外溢,进而提升制造业的效率。与此同时,刘奕(2017)指出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技术外包的形式逐渐从制造业剥离并开始呈现区域性集聚和转移的特征,在此过程中税收的弹性分成和差异化的税收优惠会优化区域产业链条,促进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并依托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带动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下向高端跃升。

（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与税收激励

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增长的转型期，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的作用。在此背景下，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效率提升后，自身先进的技术、生产能力和集聚强度会带动中国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从而推进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李平等，2017），而且也会通过技术外溢、协同集聚以及融合发展的方式推动相关行业如制造业的生产效率提升和转型升级，为突破制造业“低端锁定”的困境提供条件（任保全和叶婷，2020）。

全要素生产率是衡量产业发展的核心和基础，而税收优惠作为政府常用的政策激励工具，经常被用于激励企业的发展。对于二者之间的关系，一些学者认为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有正向的激励作用。Auerbach（1989）认为企业所得税所造成的税收减免会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从而刺激投资，提高制造业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Bloom等（2002）比较了美国、英国等9个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数据，发现税收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有显著的正向作用。

在近些年国内的研究中，李平等（2017）认为生产性服务业所具有的较高的技术进步水平以及对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较强的凝聚力等可以提升宏观经济总体的全要素生产率，进而推动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增长，完全可以成为新常态下中国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新动能。任保全和叶婷（2020）基于上市公司2008—2018年的数据进行研究，表明税收优惠能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但在生产率较高时激励效应会减弱。刘方和赵彦云（2020）研究后发现金融支持和税收优惠对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均有明显促进作用，且个体特征对促进作用有异质性影响。许坚和马广程（2021）利用省级面板数据测算税收竞争影响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发现劳动有效税率竞争对本地及临近地区生产性服务业劳动要素流动起到促进作用，从而助力生产性服务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而资本有效税率竞争的作用相反。

与此同时，一些学者也将研究的目光聚焦于某项具体的税收政策尤其是税收优惠政策，探究其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如杨莎莉等（2019）发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期间，实施税收政策对企业生产效率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而过度的优惠措施则会对研发、创新的主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薛钢等（2019）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全要素生

产率有正向的促进作用，并且对于资源密集型企业的激励作用最明显。同时认为资本化加计扣除方式不利于企业的创新成果转化，税率式优惠更是会削弱其政策效果。林小玲和张凯（2019）针对企业所得税减免这一税收优惠政策，采用2012—2016年全国制造业税收调查数据和固定效应模型、系统GMM估计法进行研究，发现所得税减免会通过内源融资与债务融资的替代关系来提高生产率，并且这一激励作用在外资企业和小微企业中更加明显。刘柏惠等（2019）利用2007—2012年全国税收调查数据测算后发现增值税多档税率的简化乃至消除能够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倪婷婷等（2020）考察“营改增”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升级的影响，发现“营改增”促进了制造业企业升级，且该效应可以持续两期。同时，相比于税负渠道，地区服务业集聚的作用渠道发挥主要的作用。盛明泉等（2020）利用双重差分方法研究后发现“营改增”通过增加企业人力资本投入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起到促进作用，且这一影响在国有企业中更显著。赵灿等（2021）基于2014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采用双重差分法检验了税收激励政策对企业国际化行为的影响，发现这一政策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的出口规模和出口参与度，并且明显促进了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增大。这一“无息贷款效应”，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进而促进试点企业的国际化行为。燕洪国等（2022）利用2008—2020年沪深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实证检验了税收优惠政策能够通过促进企业加大创新要素投入来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且税收征管强度低的地区这一提升作用更为显著。

但是，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带来全要素生产率实质性的提高。Rodrik（2004）认为企业为了获得税收优惠政策而产生寻租行为，没有将资源用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张俊瑞等（2016）通过陕西省企业的调研数据发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效果存在明显的异质性，主要促进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效率。王春元和叶伟巍（2018）认为双重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自主创新存在抑制作用，融资约束的负效应会抵消甚至超过税收优惠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正向促进作用，最终使得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难以产生预期的积极创新效应。曹艳杰等（2018）发现产业政策虽然能够对创新的效果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会带来一定的扭曲和错配，特别是会给创新转化带来较大的抑制效果，不利于提升企业整体的创新效率。胡凯和吴清（2018）认为R&D优惠政策仅能增加研发支出，但不能增加专利产出和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且外部制度环境对其发挥的作用也并不存在明显互补性效果。

（四）生产性服务业全球价值链高端延伸与税收激励

价值链理论由波特首次提出，在价值链中生产性服务业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对整个价值链的结构改善和升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价值链是串联生产各环节的系统链条。牛蕊和郭凯頔（2018）提出价值分工已经逐步取代传统国家专业分工。生产性服务作为货物生产或其他服务的中间投入，其包括上游的活动（如研发）和下游的活动（如市场）。生产性服务中，上游服务涵盖的行业范围更窄，行业层级更高，其在知识、技术等高级生产要素方面的要求更多。换言之，上游服务业通常集聚了诸如可行性研究、产品与技术研发、风险资本研究等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服务业。席卫群（2012）认为这些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服务业既是重要产业和制造业的黏合剂，也是生产性服务业自身的强劲动力。同时指出我国的生产性服务业研发投入存在研发费用投入不足、风险投资比例低、研发力量薄弱等问题。顾国达和周蕾（2010）发现我国绝大多数生产性服务业还未完全融入全球价值链中，参与垂直专业化国际分工的水平还较低。王兴莲（2011）认为构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良好的融合平台和发展环境，有利于地方产业集群沿全球价值链升级。龚静和尹忠明（2018）利用世界投入产出表和全球价值链中的上游度指数测算方法，发现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较弱。唐宜红和张鹏杨（2018）通过对价值链位置和变动机制的研究发现外资的引进、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和进出口的国别差异都将成为企业全球价值链转型发展的重要原因。在价值链的衡量指标上，盛斌和陈帅（2016）提出用出口国内附加值率（DVAR）来衡量各国企业的真实贸易利得和国际分工地位。在产品层面，Flam和Helpman（1987）的研究指出企业的出口产品质量与全球价值链地位息息相关。罗军（2019）发现生产性服务进口促进了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产品升级，并且不同类型的进口贸易所带来的升级模式存在明显差异。韩超和桑瑞聪（2018）、祝树金等（2019）的研究也表明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有助于企业国际地位的提升。因此，出口国内附加值率和出口产品质量水平是对一国企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有效衡量。黄蕙萍等（2020）利用实证分析研究后认为，生产性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分工程度不断深化，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在价值链中后向参与度不断提高但前向参与度较低，获利能力仍处于较低水平。黄繁华及洪银兴（2020）论证了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提高能够对我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分工位置和出口国内增加值率有提升作用，但不利于我国全球价值链分工参与度的提高。崔岩等（2021）利用2005—2014年跨国行业面板数据实证检验发现，

生产性服务业开放通过种类效应及创新效应对制造业价值链升级起到显著的提升作用。

汪建新（2015）认为一直以来中国凭借“人口红利”等低成本优势逐渐成为国际制造大基地，这种低端要素嵌入也使得中国制造业企业受到跨国公司的控制和挤压进而被低端锁定，位于价值链的低端环节，并且获益有限。路红艳（2009）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停滞不前的严峻事态之下，提出若想实现制造业的结构转型必须充分认识到生产性服务业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和重要作用，而税收激励政策则是巩固并提升这种地位的重要工具。王绍媛和罗婷等（2019）通过构建动态面板数据、应用系统 GMM 模型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投入与全球价值链长度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分析，结果表明二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正向关系，除此之外劳动力的高技术化和增值税的减税降负程度均对价值链的延伸具有促进作用。樊秀峰和韩亚峰（2012）则从影响机制和集聚效应入手分析生产性服务进口对制造业的影响，结果表明前者促进了后者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转型升级，并且不同类型的生产性服务进口对制造业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张秋平（2015）认为“差别税收”、增加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等财税政策能够有效推动制造业外包向价值链体系两端攀升。李平等（2017）通过对 TFP 指数的分解和测算，探寻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发展对全球价值链的延伸与宏观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结果显示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水平高低直接决定了在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能否实现高质量增长。苏丹妮等（2019）研究发现中国经济发展通过国内价值链连接的分工网络产生了显著溢出效应。余丽丽和彭水军（2019）通过研究发现我国各区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嵌入全球价值链的地位以及方式存在差异，在制定相关经济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时，应该重视和发挥各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

税收激励通过影响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互动和互联，促进产业的融合发展，进而提升企业的国内附加值率和产品质量，因此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汪德华等（2010）认为税收激励是影响产业融合的关键因素，要通过税收政策的创新，鼓励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同时认为要加大对人力资本的投入，允许服务部门人力资本进行折旧，计入成本，并在税前抵扣。姚战琪（2014）觉得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保障与人才激励机制，同时建立和推行具有新特点的收入分配方式是提升中国服务业在全球价值链下竞争力的必然要求。王星云等（2019）认为税收激励促进技术融合，进而促进产品与业务融合，最终促进产业的融合发展。白景明和何平（2019）认为生产性服务业已经追

随全球价值链跨越国界分布在全球各地，利用税收激励促进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上游的研发、设计等行业的发展，对降低服务业被低端锁定风险，提升其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至关重要。在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延伸的过程中，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调整极为敏感。王季和郭彬彬（2012）认为创新驱动是助力企业攀升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渠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对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激励机制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朱永明等（2019）基于中国制造业 2005—2015 年行业面板数据进行分析，认为税收优惠在一定门槛范围内对企业创新效率有提升作用。在增值税方面，白重恩（2011）的研究表明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提升企业的出口规模和出口产品质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退税率的上调会降低企业出口产品的边际成本，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从而显著提高企业出口产品的增长率；另一方面，周金琳（2015）认为出口退税率提高还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出口市场，通过出口企业之间的竞争，激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购买更高质量的中间投入品、更新机器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来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国内附加值率，最终实现“摆脱竞争”和全球价值链升级的效果。

（五）简要评述

综上所述，以上研究为本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自 1966 年美国经济学家 H. Greenfield 提出生产性服务业的初始概念至今，专家学者从融合效应、集聚效应、生产率提升、价值链分析等多个角度探索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这个概念的提出历经数十年的发展也印证了其存在的价值，成为衡量一国制造业水平与价值链定位的关键。生产性服务业已然成为世界经济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也成为各国投资的重中之重。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之间产业链分工逐步深化，产业互动和关联越发紧密，推进两个行业的融合发展是中国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升级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但现有的税收政策却无法激励其深度融合，进而更不能有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生产率提升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专家学者对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视日益提升时，也开始逐渐全方位地研究生产性服务业对全球价值链延伸的影响以及如何通过税收激励来促进这种影响。但在整体局面稳中向好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在信息通信领域和科学与技术领域，中国与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差距还十分巨大，甚至在 3 倍以上。这些差距都将成为中国制造业转型的直接障碍，并进一步拉大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所以必须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激励政策。

通过对上述研究的总结，现有研究仍有拓展的空间，主要表现在：

从融合发展的税收导向来看，税收政策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产业升级的最终方向不明确。现有研究大多集中于通过一系列实证分析证明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存在融合趋势，并且有助于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定位，但未对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面临的发展不平衡、协同性不强、深度不够的问题及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聚的发展方向提出系统的针对性建议。此外，对全面“营改增”后的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税收激励的分析还不完善，因此已有研究中不仅需要完善增值税税收激励机制的设计，调整税收激励政策，更应当注重税收政策调整后的激励效应，这样才能根据各地区的形势差异制定因地制宜的激励政策。

从价值链高端延伸的税收理论分析来看，税收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理论分析框架不完整。对税收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仍是以理论分析为主，较多的研究集中于分析全球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多领域措施和最终目标，或者仅停留在零星的税收政策建议层面，不能把增值税税收激励效应应用数据的形式与全球价值链的高端延伸结合。因此，对于如何构建“通过税收优惠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的政策体系理论分析框架，仍缺乏系统深入的对策研究和路径设计。

从多税种角度对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影响来看，增值税促进产业集聚的作用效果和影响机制不清晰。“营改增”全面实施后，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受到更多税种的税收政策的影响，其中主要的便是所得税与增值税。但现行研究中所得税与增值税叠加导致产业集聚的作用效果和影响机制并不清晰，以营业税为主的研究较多，研究成果难以适应不断更新变革的税收政策。并且税收政策的概念模糊，有时是指增值税，有时是指所得税，很难形成系统的理论与方法。在增值税税收激励政策研究中，对国内产业集聚仍缺乏科学合理的指标度量。

从生产率提升的税收激励效应来看，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生产率提升的增值税激励机制还不完善。现有关于生产性服务业、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和税收激励的研究在学术界还存在较大的争议，尚未形成一致的结论。已有文献仍主要聚焦制造业企业，没有对现阶段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性提起足够的重视，且大多数文献都聚焦于所得税，针对流转税特别是增值税的文献还相对较少，背后的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不利于构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生产率提升的增值税体系。

从税收激励的系统性实证分析来看，产业融合理论分析框架和实证研究不系统。对于税收政策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研究多

为定性研究或案例分析，还缺乏系统的全面的论述。较多专家学者都是从一些具有特殊性的地区，例如长三角、京津冀等大型城市圈展开研究，这些地区并不能很好地反映中国产业融合与全球价值链延伸进程中所遇到的阻碍。

五、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书旨在搭建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研究的理论框架，深入探索增值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作用机制与实现途径。整体架构由三方面内容构成：第一部分为机理分析。根据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特征规律，在增值税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现实基础上，构筑“产业融合—产业集聚—生产率提升—全球价值链”税收激励效应联动理论框架，重点阐释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增值税税收激励机制。第二部分为效应分析。该部分由具有递进关系的四方面内容组成，首先，将增值税税收激励政策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特征结合，按照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集聚”的现实特征，分别考察增值税对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其次，在融合集聚发展的背景下，从更为微观的角度研究增值税激励对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动态影响效应。最后，将增值税税收激励因素引入价值链升级理论，探讨由此产生的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效应。特别地，本书中还分析了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冲击以及疫情下增值税对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重要作用。第三部分为政策建议，运用增值税税收激励与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特征事实、影响机制以及其实证检验的结论，结合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的实际，就增值税激励如何有效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进行路径设计和策略分析。具体而言，本书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

1. 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机制研究

在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发展的过程中，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高度融合及生产性服务业在制造业周边集聚；二是在二者的融合集聚中，具有优势的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效率逐步提升，从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对外贸易的发展，进而逐步融入全

球价值链。因此,根据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发展的特征规律,本书将多维的税收激励政策引入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趋势演化与机制转化之中加以考察,在增值税激励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现实基础上,构筑“产业融合—产业集聚—生产率提升—全球价值链”税收激励效应联动理论框架,揭示增值税对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激励机制,探求增值税税收激励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实现路径。

2. 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效应研究

生产性服务业从制造业内部分离出来后,二者之间始终呈现出融合与互动的发展态势。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之间产业链分工逐步深化,随着高素质人才的不断集聚,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日益专业化,对制造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发明显,而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也会反向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自身的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之间的产业互动和关联越发紧密,推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融合是中国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升级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在所有的流转税中,增值税是最有利于推进社会分工和协作、调整产业结构的税种,并且从增值税“销项—进项”的核算方式来看,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越强,即中间投入越大,进项抵扣就会越多,从而减税效果越好。本书运用投入产出法来确认中间投入的关联效应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度;并尝试从增值税税负的角度,运用截面分析和固定效应模型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地区内和地区间的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产业关联效应和深度融合效应进行分析,揭示增值税对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作用渠道和内部作用机制,考察增值税对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产业关联效应和深度融合的影响。

3. 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效应研究

欧美发达国家产业结构演进的历史经验表明,生产性服务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对地区内企业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商务环境有很大的提升作用,相较于制造业能够产生更大的集聚效应,并且这一现象在大城市尤为明显。同时由于在产业内专业化集聚或与不同产业多样化集聚而产生的技术经济外部性也有利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间的知识或技术合作与交流并促进专业化技术共享,从而促使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协同集聚。增值税激励优化了生产经营环节的抵扣链条,有利于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集聚,并促进专业化技术共享。本书在使用区位熵测算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指数和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集聚指数的基础上,研

究增值税激励对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多样化集聚的引导与锁定效应、有效集合效应；并通过进一步构建产业结构升级指标，运用动态空间杜宾模型分析增值税激励对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集聚的影响程度以及由此带来的产业结构升级效应。

4. 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生产率提升效应研究

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时期，在经济增长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要素已逐渐由传统的人口、资本和土地等要素转变为以技术和知识为主的生产要素。因此研究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必须通过深化税制改革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增值税的大规模减税效应在刺激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创新、提高自身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通过技术外溢、协同集聚以及融合发展的方式提升了制造业的生产效率。因此，本部分在具体考察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效果和测算微观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基础上，运用双重差分方法重点研究增值税减税激励对生产性服务业及制造业是否具有生产率提升效应、是否提供了促进经济高质量增长的税制动力。

5. 增值税激励生产性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升级效应研究

近年来国际形势的变动使得我国未来经济发展面临着很大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更是使得生产性服务业对外贸易受到了较大的冲击，需要政策支持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全球价值链的攀升。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在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创新、出口产品质量和国内附加值率的提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国内附加值比重，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质量提升，从而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升级，本部分通过将税收因素引入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理论，重点研究增值税出口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影响，检验出口退税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国际竞争效应、创新驱动效应和价值链升级效应。除此之外，本部分还特别分析了新冠疫情对生产性服务业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政府所采取的财税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实证检验了疫情冲击下增值税对生产性服务业出口及价值链高端延伸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从而为利用增值税激励来助力“稳外贸”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对外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一定理论依据和现实借鉴。

6. 优化增值税法律体系促进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政策建议

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如何深化增值税改革，完善增值税法律体系，适应新时期产业发展的要求是摆在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本书在研究深化增值税改革的进程中，将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当前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尤其是新冠疫情发生后生产性服务业国际贸易格局发生的新变化）的基础上，探究增值税激励政策对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效应、产业集聚效应、生产率提升效应及全球价值链升级效应的影响。同时在目前增值税即将立法的背景下完善增值税税式支出、调整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相关增值税税收政策并推敲其实现途径。

具体的研究思路如图 1-1 所示。

（二）研究方法

1. 案例分析与微观调研分析法

针对部分有代表性的典型企业，设计调查问卷，调研分析现有增值税和其他税收政策对企业发展现状的影响，特别采用线性图表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分别分析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的动态演变特征、产业集聚的区域异质特征和价值链分工地位特征。

2. 理论研究方法

将税收理论引入产业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经济学，充分运用税收效应理论、税收控制理论、国际贸易理论构建起增值税与生产性服务业之间的联系，深入分析增值税税收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集聚发展、生产率提升以及全球价值链升级的内部作用机制。

3. 计量经济方法

运用投入产出模型、区位熵、C-D 生产函数等方法来分别实现对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的产业关联指数、深入融合指数、协同集聚指数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计量方面，分别采用截面分析、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工具变量法、动态空间杜宾模型估计法、双重差分、中介效应模型等计量分析方法实证检验增值税税收政策对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的激励效应及其作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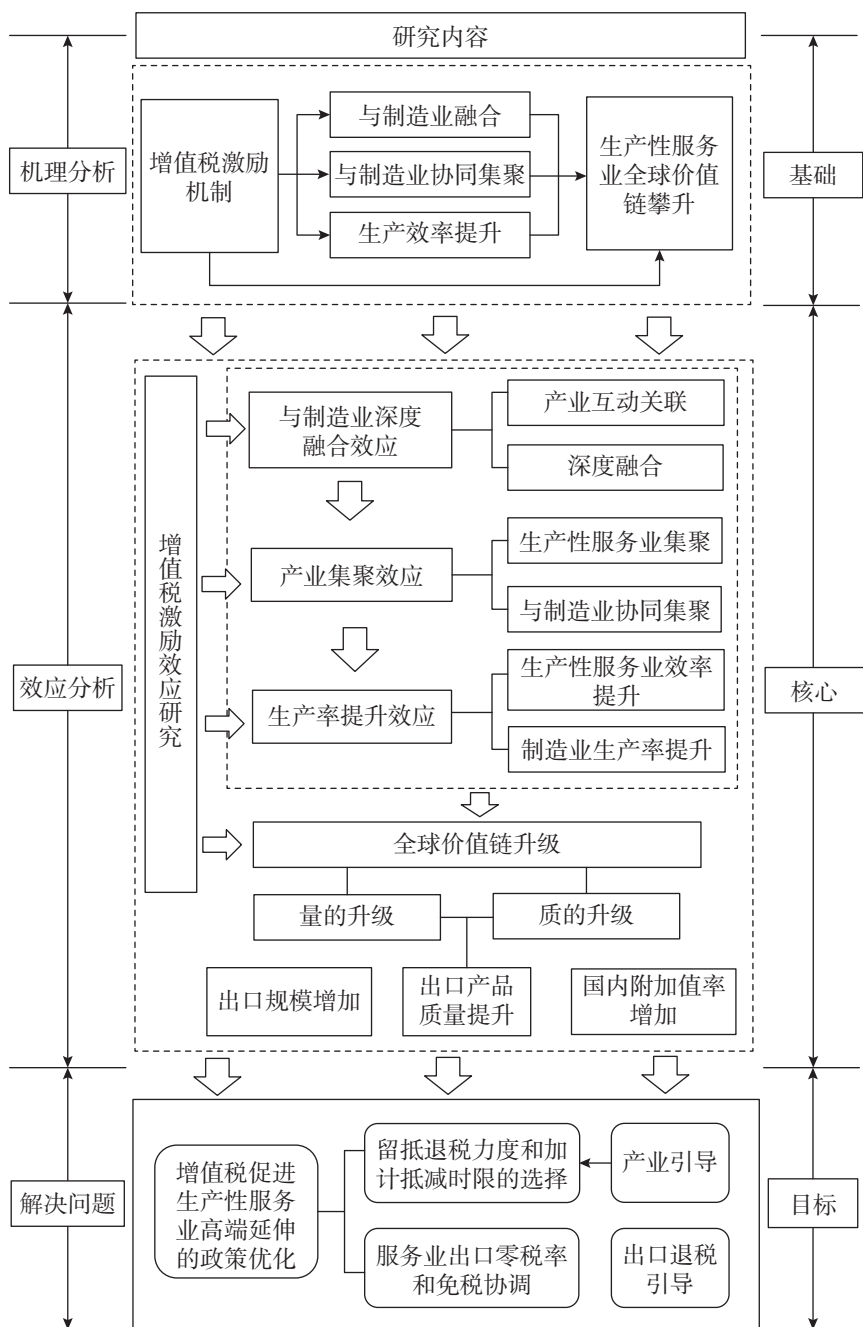


图 1-1 整体研究框架

4. 系统归纳法

通过系统研究、归纳研究和比较研究，分析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税

制变迁之间的一般规律，同时对我国税制变革和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质量发展现状进行对比研究，深入挖掘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

六、研究创新性与不足

（一）研究创新性

1. 研究思路和分析框架的创新

本书将“增值税激励”和“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置于一个整体理论框架之下，构建增值税激励对生产性服务业影响的理论框架，探求增值税激励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现实路径，将多维的税收激励政策引入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趋势演化与机制转化之中来加以考察，从而系统地论证生产性服务业在税收激励作用下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发展态势。

2. 研究视角的创新

围绕“税收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这一方向，分别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向制造业周边集聚、生产率提升、全球价值链升级、新冠疫情冲击下的高端延伸等不同研究视角出发，探求增值税激励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实现路径，从而形成推动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增值税激励体系。

3. 研究理论的创新

以税收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以及计量经济学的理论为基础和技术手段，试图突破以往单一角度开展理论研究的桎梏，力求在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比较系统地考察税收激励对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向制造业周边集聚、生产效率提升、全球价值链升级以及疫情冲击下的动态影响效应及其内部作用机制，并对现有理论研究进行有效补充和深化拓展，为今后生产性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依据。

（二）不足之处

本书的研究为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法律体系，探索增值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作用机制与实现途径具有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以下可能

的问题及不足之处：第一，增值税减税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其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激励效应会受到地区差异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激励效应和作用机制有什么异同，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入考察。第二，增值税对生产性服务业产生激励效应的影响渠道应是多方面的，是否存在其他未考虑到的作用渠道，仍需从理论角度进行挖掘和深入探索。第三，增值税对于生产性服务业的激励效应必然是多维度的动态影响，囿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内生性问题的困扰，更长时期内关于增值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延伸的激励效应有待于进一步深入考证。第四，增值税政策有短期和长期之分，本书研究中并未对此进行细致的区分，原因在于：一是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和内生性问题，针对某些增值税政策的考察只能局限于特定的年份；二是本书的目标是构筑起增值税和生产性服务业价值链高端延伸之间的理论联系和现实路径，而区分长短期增值税政策虽然不是主要的工作，但仍是未来值得探索的方向之一。